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淳衫
電話：03-8462860#575
電子信箱：chun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439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函 (376550000A_11500439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本(66)屆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縣市、區域科學展覽會作品全文建檔比對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115年3月6日科實字第11502001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「參、地方科學展覽會七、注意事項(九)之規定『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應予建檔存查，並將參展作品內容存放於所屬之科學教育網站以供查閱。』」。
- 三、為打造公平競賽環境及提升評審之嚴謹性，於本(115)年2月23日至7月17日開放科展作品比對系統(<https://csreports.ntsec.gov.tw/>)，提供地方科學展覽會之參展作品進行比對，各主辦單位之帳號密碼業於2月12日逕寄至指定承辦人電子郵件，務請妥善管理。
- 四、請各單位完成上傳展參展作品後，逕寄參展名冊電子檔1份(含組別、科別、作品名稱、作者之姓名、就讀學校及年級，指導教師姓名及任職學校)至irisnn@mail.ntsec.gov.

115/03/11



tw，供該本館存檔，做為比對結果有疑慮作品之相關資訊
查詢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

14